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2-037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安德利”)拟通过控股子公司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孚能源”)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亚丰”,现更名为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锦科技”)1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公司于2022年3月5日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详细披露了标的公司亚锦科技经营相关的风险,其中第(六)条为“涉诉导致核心资产的冻结风险”。

2022年3月17日,控股子公司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锦科技”)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云01民初423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诉基本情况

2021年1月8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联通”)认为亚锦科技未按照2019年5月签订的《云南联通“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合作协议》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亚锦科技支付违约金269,200,000元,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及律师费。2021年5月,云南联通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根据(2021)云01执保13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亚锦科技持有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南孚电池”)82.18%股权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2021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16日;亚锦科技已对外转让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浙江讯通联盈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讯通联盈”)3.66%股权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2021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1日。

2021年10月26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云01执异526号《执行裁定书》,将冻结南孚电池82.18%的股权内容变更为“冻结被申请人亚锦科技持有的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2.66%的股权(未出质部分)”。云南联通已针对上述裁定提出复议。

二、进展情况

为解除南孚电池82.18%股权冻结事项,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2022年3月10日,控股子公司亚锦科技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诉讼保全标的更换申请书,请求以现金269,200,000元作为其他等值担保财产,用以置换被保全的亚锦科技持有的南孚电池股权。

2022年3月16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云01民初423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1)冻结亚锦科技的银行存款269,200,000元;及2)解除对亚锦科技持有的讯通联盈3.66%的股权和南孚电池82.18%的股权的冻结措施。前述裁定送达后立即开始执行。如不服前述裁定,可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但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亚锦科技经营正常,本次诉讼未对亚锦科技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本次裁定释放公司所持的被冻结的南孚电池股权,对公司的核心资产权属稳定有积极影响。

公司将根据亚锦科技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欧纯债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60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3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纯债债券(LOF)C(扩位简称:中欧纯债LOF)	中欧纯债债券(LOF)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16	00259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7	1.06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16,351.17	90,221,625.2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1,635.12	9,022,162.5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35	0.47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3月22日
除息日	2022年3月22日(场外) 2022年3月23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022年3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场外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2年3月23日,自2022年3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时间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22年3月18日上午9:30至10:30期间停牌1小时。

(2)权益分派期间(2022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22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4)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关于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平台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旗下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赢通”)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业务的相关事宜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招赢通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招赢通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738
2	上投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739
3	上投摩根安裕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823
4	上投摩根安裕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824
5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2010
6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372110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fi.cmbchina.com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上投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上投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2年3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4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72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3月2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3月2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3月2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3月21日
	恢复申购日	2022年3月22日
	恢复赎回日	2022年3月2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年3月22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2年3月22日
	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鉴于2022年3月21日为主要市场节假日

注:2022年3月21日为日本节假日:春分节(Vernal Equinox Day)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鉴于2022年3月21日为主要市场节假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暂停2022年3月21日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并于2022年3月22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7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11月19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披露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0),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钢联”)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钢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23,944,043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39%,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6,942,159.31元(不含交易费用)。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后续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前,南京钢联持有本公司股份3,493,515,731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6.72%;南京钢联全资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联合”)持有本公司股份121,167,491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97%;南京钢联、南钢联合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614,683,222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8.69%。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南京钢联持有本公司股份3,517,459,774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7.08%;南京钢联全资子公司南钢联合持有本公司股份121,167,491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97%;南京钢联、南钢联合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638,627,265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9.0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具体增持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增持金额及股份数量)将视市场情况以及本公司股价走势确定。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南京钢联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南京钢联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自2021年11月25日(首次增持之日)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钢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23,944,043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39%,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6,942,159.3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南京钢联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后续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南京钢联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南京钢联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t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77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20年8月18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2年4月8日9:00至2022年4月20日17:00止(纸质投票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期后一个工作日(即2022年4月21日)。

4、表决票的提交

(1)纸质表决票的提交:可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送达至如下地点。

收件人:九泰行业优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2号楼1栋西侧一层、二层

联系电话:010-57383953

邮政编码:100012

联系人:黄文逸

请在信封封面注明:“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非纸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非纸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的规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4月7日,即2022年4月7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纸质投票、短信投票、电话投票三种投票表决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纸质表决票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tamc.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需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2年4月8日9:00起,至2022年4月20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2年4月8日9:00起,至2022年4月20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通过指定短信平台向已在基金管理人处预留手机号码的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

1、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九泰行业优选+姓名+同意、反对、弃权”,“同意、反对、弃权”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同意,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九泰行业优选+张三+同意”;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反对,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九泰行业优选+张三+反对”。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未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视为表决无效;回复身份证件号码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无误,但表决意见回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详见本公告“六、计票”中表决票效力的认定相关约定。

2、如因投票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非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短信投票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三)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28-0606),确认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回答基金管理人客服人员提问的方式核实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指定座机号(010-83329000)主动与在基金管理人处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待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无误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及预留手机号等。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2022年4月8日9:00至2022年4月20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和短信等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授权方式的计票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式详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者登陆九泰基金网站(www.jt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处有效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者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短信通道受阻或者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授权短信无法接收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授权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授票方式进行授权。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8日9:00至2022年4月20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持有人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注意,短信授权不同于短信投票,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进行短信授权和短信投票,将结合本公告“五、授权”中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及“六、计票”中的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最终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表决的效力。

3、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以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并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8日9:00至2022年4月20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授权时间为准),敬请持有人注意。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面授权和有效非纸面授权(电话授权或者短信授权,下同),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在有效纸面授权优先于有效非纸面授权的前提下,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或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有多项的,按以下原则处理:1)如果授权委托中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该无效授权的代理人的表决不计入有效票。2)如果授权委托中均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2022年4月21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如因疫情原因等不可抗力情形,出现无法按时计票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协商一致后可推迟计票日或采用其他适当的应对措施,并在原定计票日前于规定媒介公告。

3、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4、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有效的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5、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①机构投资者的表决票未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未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未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未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②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的;

③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代理人为个人)或未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代理人为机构)或未填妥授权委托书的;

④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⑤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的。

2)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①对同一表决票上的同一议案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②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③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2)短信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正确的身份证件号码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2)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未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

3)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短信的手机号码与原预留手机号码不一致,且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话后仍无法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表决意见视为无效。

(3)电话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即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取得联系,但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的,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参与投票或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短信投票、电话投票的,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并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投票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中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电话投票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5)身份证号与姓名必须填写正确且能核对一致,否则为无效表决票。

(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其名下所有交易账户所持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受托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受托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10-57383999

传真:010-57383867

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

网址:www.jtamc.com

2、监督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四层东区一部

联系人:甄真

联系电话:010-81139007

邮政编码:100032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自基金资产列支。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咨询。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九泰